

新北市政府使照存根聯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收件階段	1. 收件	申請人應填寫申請使用執照存根聯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(WORD 格式下載)(請至市政府 1 樓服務中心或 5 樓工務局施工科索取或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下載)。	1 天/工務局
審查階段	2. 承辦人電腦查詢	由承辦人使用電腦使照謄本光碟系統列印查對謄本上之地址、地段是否與申請地址、地段相符。	
結案階段	3. 核准	完成列印查對後交付申請人完成作業。	